

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办法出台

本期快讯讨论的法规：

-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41号，以下简称“41号令”）

2019年11月29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疗保障局联合发布了《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41号，以下简称“41号令”），自2020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

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在2018年10月25日发布《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后，41号令的颁布为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提供了具有可行性的操作办法和指导性意见，进一步保障了在内地（大陆）工作、学习、生活的港澳台同胞的平等权益。

主要内容及要点解析

41号令对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作出了相关规定，主要内容及要点解析如下：

适用对象及参保范围

	适用范围	定义	参保范围	是否强制
就业人员	一般雇员	在内地（大陆）依法注册或者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有雇工的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依法聘用、招用的港澳台居民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	应当参加

	个体工商户	在内地（大陆）依法从事个体工商经营的港澳台居民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可以参加
	灵活就业	在内地（大陆）灵活就业且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港澳台居民		
未就业人员	未就业居民	在内地（大陆）居住且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未就业港澳台居民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可以参加
	大学生	在内地（大陆）就读的港澳台大学生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按规定参加

其中，已在香港、澳门、台湾参加当地社会保险，并继续保留社会保险关系的港澳台居民，可以持相关授权机构出具的证明，不在内地（大陆）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参保流程

41号令规定参保流程如下：

参保地点	一般雇员	用人单位所在地
	个体工商户	注册地
	灵活就业及未就业居民	居住地
	大学生	高等教育机构所在地
登记材料	一般雇员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等证明材料
	个体工商户经营及灵活就业	按照注册地（居住地）有关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登记流程	与内地（大陆）居民一致，登记后获得社会保障号码及社会保障卡	
社会保障号码	已取得居住证的港澳台居民，其社会保障号码为办理居住证时取得的公民身份号码；没有公民身份号码的港澳居民，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社会保障卡管理机构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编制	

待遇享受

41号令明确了参加社会保险的港澳台居民可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及缴费要求。

- 养老保险待遇

港澳台参保人员同内地（大陆）居民，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1]时累计缴费满15年的，可领取相关养老保险待遇。41号令为希望享受待遇但未缴足年限的港澳台居民提供了补缴方法：

- 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港澳台居民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15年的，可以延长缴费至满15年。
- 社会保险法实施（2011年7月1日）前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延长缴费5年后仍不足15年的，可以一次性缴费至满15年。
-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达到待遇领取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15年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延长缴费或者补缴。

- 医疗保险待遇

-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港澳台居民，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达到国家规定年限的，退休后不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未达到国家规定年限的，可以缴费至国家规定年限。退休人员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缴费年限按照各地规定执行。
-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港澳台居民按照与所在统筹地区城乡居民同等标准缴费，并享受同等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需注意，在境外就医所发生的医疗费用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离开内地（大陆）社保关系处理

港澳台居民在达到规定的领取养老金条件前离开内地（大陆）的，可选择：

- 保留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若再次来内地（大陆）就业、居住并继续缴费的，缴费年限累计计算；或
- 经本人书面申请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的，可以将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1]根据《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8号），国家法定的企业职工退休年龄是：男年满60周岁，女工人年满50周岁，女干部年满55周岁。特殊情况除外。

跨统筹地区社保关系转移

跨统筹地区流动就业的港澳台居民，应当办理跨统筹地区社会保险关系转移，41号令明确了跨省流动就业的港澳台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地的确定方法：

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地点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累计缴费年限满10年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累计缴费年限不满10年	上一个缴费年限满10年的参保地
在各参保地累计缴费年限均不满10年	其缴费年限最长的参保地
有多个缴费年限相同的最长参保地	其最后一个缴费年限最长的参保地

毕马威观察

早在2005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2018年8月已废止）已提出用人单位与聘雇的台、港、澳人员应当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而实操层面上各地执行口径不一。而2011年发布的《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对于港澳台人员参保要求也并无明确规定。41号令的发布，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进一步细化和完善，明确了在内地（大陆）居住、就业和就读的港澳台居民的参保要求和参保待遇，是国家在“一国两制”原则下，明确港澳台居民与内地（大陆）居民享受同等权利、履行同等义务的体现。同时，对于已在港澳台参加当地社会保险并保留社保关系的港澳台居民，符合相关要求可不在内地（大陆）参加养老和失业保险，充分考虑了港澳台居民实际情况和诉求，减轻企业和个人的负担。

我们建议聘用港澳台居民的内地（大陆）企业及在内地（大陆）居住的港澳台居民在新规出台下注意以下方面：

聘用港澳台居民的内地（大陆）企业

- 目前部分地区的社保机构并未强制要求在内地（大陆）工作的港澳台居民参加社会保险，41号令于2020年1月1日生效后，当地政策是否发生变化，建议企业做好相关确认及准备工作，并进行社会保险费成本测算，预估可能的财务影响，必要情况下调整相关的薪酬政策和人事政策。

在内地（大陆）居住的港澳台居民

- 41号令的适用对象从2005年发布的《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所涵盖的在内地就业的港澳台人员扩展到了在内地（大陆）就业与非就业的港澳台居民。港澳台居民应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评估参保对个人的财务影响及待遇享受。就业人员可与雇主进行相关的沟通，必要情况下对薪酬架构进行相关梳理和进一步确认。

同时，我们也注意到41号令中仍有一些细节尚待明确，如：

- 41 号令明确，港澳台居民在办理居住证时取得的公民身份号码作为其社会保障号码；没有公民身份号码的港澳居民的社会保障号码，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社会保障卡管理机构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编制，而其并没有对未办理居住证的台湾居民的社会保障号码进行明确。台湾居民是否只有在办理居住证后才可以参保，有待进一步确认。
- 41 号令规定，已在香港、澳门、台湾参加当地社会保险，并继续保留社会保险关系的港澳台居民，可以持相关授权机构出具的证明，不在内地（大陆）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而对于相关授权机构出具的证明具体要求，仍有待进一步确认。

毕马威将密切关注有关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大陆）参保的相关政策，并同时积极与各地社保机关探讨政策动向及实操案例。欢迎企业及港澳台居民与我们联系，了解相关最新动态及前沿信息。

如果您在以上实际操作中遇到任何疑问，欢迎咨询毕马威。



创新赋能 税道渠成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19 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联系我们

全国



卢奕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6 (21) 2212 3421
邮箱: lewis.lu@kpmg.com



施礼信 (Murray Sarelius)

个人服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52 3927 5671
邮箱: murray.sarelius@kpmg.com

北方区



彭晓峰

北方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6 (10) 8508 7516
邮箱: vincent.pang@kpmg.com



张晓

税务总监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6 (10) 8508 7507
邮箱: sheila.zhang@kpmg.com



周博

税务总监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6 (10) 8508 3360
邮箱: v.zhou@kpmg.com

华东及华西区



周波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6 (21) 2212 3458
邮箱: michelle.b.zhou@kpmg.com



蒋鸣

税务总监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6 (21) 2212 3459
邮箱: jimmy.jiang@kpmg.com



王婷

税务总监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6 (21) 2212 3387
邮箱: joyce.t.wang@kpmg.com



肖鑫

税务总监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6 (21) 2212 3273
邮箱: robin.xiao@kpmg.com

华南区



罗健莹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6 (20) 3813 8609
邮箱: grace.luo@kpmg.com



廖雅芸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6 (20) 3813 8668
邮箱: kelly.liao@kpmg.com



卢山

税务总监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6 (20) 3813 8236
邮箱: ss.lu@kpmg.com



吴春芳

税务总监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6 (20) 3813 8606
邮箱: fiona.wu@kpmg.com

香港



施礼信 (Murray Sarelius)

个人服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52 3927 5671
邮箱: murray.sarelius@kpmg.com



萧维强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52 2143 8785
邮箱: david.siew@kpmg.com



何沛霖

税务总监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52 3927 5570
邮箱: gabriel.ho@kpmg.com



赖绮琪

税务总监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52 2978 8942
邮箱: kate.lai@kpmg.com

请将您的任何疑问, 发送至我们的公共邮箱: taxenquiry@kpmg.com 或者直接联系相关合伙人/总监

全国及区域负责人



全国

卢奕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86 (21) 2212 3421
lewis.lu@kpmg.com

李一源
税务业务发展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86 (20) 3813 8999
lilly.li@kpmg.com

周咏雄
税务运营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86 (21) 2212 3206
anthony.chau@kpmg.com

地区

彭晓峰
北方区税务服务主管
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86 (10) 8508 7516
vincent.pang@kpmg.com

翁晔
华东及华西区税务服务
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86 (21) 2212 3431
jennifer.weng@kpmg.com

杨嘉燕
华南区税务服务主管
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852 2143 8818
karmen.yeung@kpmg.com

伍耀辉
香港税务服务主管
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852 2143 8709
curtis.ng@kpmg.com

业务线负责人



转让定价服务

王晓悦
+86 (10) 8508 7090
xiaoyue.wang@kpmg.com

企业并购税务服务

黄伟光
+86 (10) 8508 7085
michael.wong@kpmg.com

个人服务

施礼信 (Murray Sarelius)
+852 3927 5671
murray.sarelius@kpmg.com

贸易与海关服务

周重山
+86 (10) 8508 7610
ec.zhou@kpmg.com

研发活动税务服务

杨彬
+86 (20) 3813 8605
bin.yang@kpmg.com

税务沟通及协商服务

冯炜
+86 (10) 8508 7531
tony.feng@kpmg.com

税务运营管理服务

茅颖
+86 (21) 2212 3020
maggie.y.mao@kpmg.com

企业税务管理变革 & 税务科技服务

李忆敏
+86 (21) 2212 3463
michael.y.li@kpmg.com

法律 & 间接税服务

王磊 (Lachlan Wolfers)
+852 2685 7791
lachlan.wolfers@kpmg.com

国际税收服务

邢果欣
+86 (10) 8508 7072
christopher.xing@kpmg.com

会计 & 薪资外包服务

王臻怡
+86 (21) 2212 3302
janet.z.wang@kpmg.com

美国企业税务服务

陈伟德 (Wade Wagatsuma)
+852 2685 7806
wade.wagatsuma@kpmg.com

全球合规管理服务

何家辉
+852 2826 7296
stanley.ho@kpmg.com

行业、细分市场负责人



汽车业

张日文
+86 (21) 2212 3415
william.zhang@kpmg.com

金融业

张豪
+86 (10) 8508 7509
tracy.h.zhang@kpmg.com

房地产业

翁晔
+86 (21) 2212 3431
jennifer.weng@kpmg.com

美国企业业务发展

凌先肇
+1 609 874 4381
davidxling@kpmg.com

能源 & 自然资源

罗健莹
+86 (20) 3813 8609
grace.luo@kpmg.com

私人及家族企业

谭培立 (John Timpany)
+852 2143 8790
john.timpany@kpmg.com

境内中国企业业务发展

古伟华
+86 (20) 3813 8620
ricky.gu@kpmg.com

日本企业业务发展

沈瑛华
+1 669 208 5352
yinghuashen1@kpmg.com

信息技术、媒体和电信业

谢忆佳
+86 (10) 8508 7540
jessica.xie@kpmg.com

信息技术、媒体和电信业

杨嘉燕
+852 2143 8818
karmen.yeung@kpmg.com

资产管理、私募股权

谭伟
+86 (28) 8673 3915
wayne.tan@kpmg.com

韩国企业业务发展

平泽尚子
+86 (21) 2212 3098
naoko.hirasawa@kpmg.com

林玲
+86 (755) 2547 1170
ling.lin@kpmg.com

唐艳茜
+86 (755) 2547 4180
koko.tang@kpmg.com

王军
+86 (571) 2803 8088
john.wang@kpmg.com

陈蔚
+86 (755) 2547 1198
vivian.w.chen@kpmg.com

信息技术、媒体和电信业

梁新彦
+86 (21) 2212 3488
sunny.leung@kpmg.com

信息技术、媒体和电信业

廖雅芸
+86 (20) 3813 8668
kelly.liao@kpmg.com

包迪云 (Darren Bowdern)
+852 2826 7166
darren.bowdern@kpmg.com

金贤中
+86 (10) 8508 7023
henry.kim@kpmg.com

政策研究与税务培训



中国税务研究中心

Conrad Turley
+86 (10) 8508 7513
conrad.turley@kpmg.com

中国税务研究中心

程娱
+86 (10) 8508 7644
carol.y.cheng@kpmg.com

税务培训与发展

延峰
+86 (10) 8508 7508
irene.yan@kpmg.com

kpmg.com/cn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 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 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19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合伙制事务所, 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 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 不得转载。在中国香港印刷。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或商标。